

证券代码：831755

证券简称：邦正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邦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刚志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856,3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4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56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56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邦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和《邦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56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56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56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56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56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文彬、梁德明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国浩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

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邦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邦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邦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